



 Howse Williams

家庭及婚姻法事务

2022年5月

目录

目录.....	1
关于本行.....	2
我们的方向.....	3
家庭及婚姻法事务.....	3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 (STEP).....	4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5
Stacey Devoy TEP.....	7
林淑欣 (Karen Lam).....	9
我们的团队.....	10

何韦律师行是一间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建设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医疗疏忽及医护；企业 / 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金融服务 / 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我们的方向

我們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務實且成本相宜的途徑，協助客戶應對離婚及家庭糾紛的沉重壓力及艱難的時期。我們與家庭及婚姻法事務的其他專業人士，尤其是調解員密切合作，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我們支持以調解方式排解家庭糾紛。我們可就突發事件作出即時反應，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務。保護客戶的私隱及對其個人安排保密是我們工作的第一要務。我們會確保客戶明確知悉我們的服務範圍。如若必要，我們會立即運用法律程序堅決採取行動，然而總體而言，我們以和解方法排解糾紛，尤其深明所處理的案件性質極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們為客戶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保障客戶的利益。

家庭及婚姻法事務

我們的家庭及婚姻法事務團隊由 **Linda Heathfield** (稀蓮達律師) 領導，她在家庭及婚姻法範疇有逾 17 年經驗。我們的客戶包括專業人士、企業家、家族企業擁有人、社會名流以及高資產人士，其資產通常遍布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Linda** 及其團隊曾為美國、法國、瑞士、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德國、加拿大及英國的跨司法管轄區案件進行訴訟及抗辯，並曾參與處理與海牙兒童誘拐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Abduction of Children)有關的案件，當中涉及父母擄拐子女進出境事項。此外，我們亦就以下方面提供建議：

- 關係破裂、離婚與分居，包括財產分配及子女安排。
- 涉及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的糾紛，包括探視與子女贍養費問題。
- 子女相關事務，例如已婚與未婚夫婦及同居伴侶就子女的親子鑑定、教育及更改姓名申請等事務。
- 海牙公約締約國之間的擄拐兒童的情況。
- 贍養費與財產申索等家庭財務分配，包括財產轉讓。
- 申請緊急禁制令（例如防止出售資產或將其轉移至國外以及保護受害人免受虐待與家庭暴力）。
- 領養申請。
- 婚前協議與分居協議。
- 名譽管理與媒體安排。
- 遺囑、遺囑認證及一般民事訴訟事務。
- 信託，尤其是家族信託、教育信託及慈善信託。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 (STEP)

何韦合伙人 **Stacey Devoy** 是 **STEP** 的正式成员及合资格信托及遗产执行人员。**Stacey** 及其团队就下列广泛的遗产及继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草拟信托、遗嘱及授权书
- 将家族生意安全地从一代转给下一代
- 在伴侣过身后对个人的供养及同时保障其子女的利益
- 确保老弱亲属均获照顾及支援
- 保障同居伴侣的权益
- 帮助客户有效地支持慈善事业

STEP 是国际性专业机构，于 95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成员数目超过 20,000 人。**STEP** 成员需达到最高的道德及专业标准。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24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linda.heathfield@howsewilliams.com

稀律师 Linda 出生于英格兰，同时持有英国及澳洲国籍。她于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6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别在香港、英格兰和威尔斯及澳洲昆士兰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Linda 处理的个案或涉及资产分布世界各地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家庭。她的工作范畴覆盖各类型儿童案件，包括管养、照顾、管束及其他父母管养子女的纠纷，例如探视权、子女赡养费、亲子鉴定及教育申请等问题，案件可涉及已婚、未婚夫妇及同居伴侣。Linda 曾处理不少有关亲属、继父母的领养申请，亦曾处理涉及儿童被掳拐及送返或进出「海牙公约」及非「海牙公约」国家的案件。她在有关婚姻财产分配的工作包括为其客户而提出或其客户面对的附属济助申索（包括赡养费及整笔付款令、或财产转让令等事宜）及数目日增的婚前协议和分居契据。

Linda 于 2006 年成为香港家庭法律协会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并在 2010 年及 2011 年荣升主席一职。她于 2007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并于 2009 年加入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致力成为积极从事协作法事务的律师。Linda 曾参与香港首个有关协作家庭法的培训，她亦分别于 1996 年及 1997 年完成调解员及高级调解员课程。虽然 Linda 不曾执业成为调解员，但积极推动以调解作为客户解决纠纷的方式。

她曾为香港大学和英国法律行政人员学院编写家庭法及婚姻事务教材，供在港研习的法律行政人员使用。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8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1994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91-1992 香港大学
1973-1976 利物浦大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94 香港
1995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2 澳洲（昆士兰）

▼ 专业团体

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2007）

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成员（2009）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Stacey Devoy TEP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4
手提 +852 6258 9095
传真 +852 2803 3786
电邮 stacey.devoy@howsewilliams.com

Stacey 为何韦律师行的诉讼人，拥有 30 年经验。她专门为新组成的家庭或处于关系破裂的家庭处理其所面对的一切问题，包括婚姻协议书、分居、离婚、抚养权及探视权纠纷、子女的国际搬迁问题和所有财务安排等。

Stacey 在专注家事法律前于伦敦「Magic Circle」（英国五大律师行）处理复杂、高值的离岸信托诉讼，包括经登载的海峡群岛 Alhamrani 案件以及 Minwalla 案件，其为伦敦高等法院就「虚假」信托作出的一项重要家事法律决定，并改变了泽西岛的法例。

Stacey 合资格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和纽西兰执业。她于 2017 年获选为《国际婚姻法律师学院》研究员。

Stacey 具丰富经验处理复杂的跨司法管辖区争议和涉及大量财富、离岸资产或信托结构的案件，于业界享负盛名。Stacey 向涉及离婚诉讼的受托人及涉及信托争议之香港及海外家庭提供法律意见。家庭客户经常寻求她就处理财富保存的事宜包括拟备本地及/或国际婚姻协议等提供法律意见。

作为 LEADR 的「全方位」合资格调解员及于伦敦 Resolution 受训的家事调解员，Stacey 协助当事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就与分居、离婚、子女、财务或财产有关的事宜作出知情的决定及达致协定的结果，而毋须诉诸法庭。Stacey 的调解风格获 Resolution 评为「具洞悉力」、「平和」及「富人情味」。

Stacey 是《LexisNexis Practical Law》「于香港办理离婚」的作者。她亦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附属委员会主席。Stacey 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Stacey 于国际诉讼的资历及联系有助其处理客户于全球各地所遇到的问题。Stacey 的才能、技术及「无所不能」的对策深受其客户及其他同业赞赏。

根据《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Stacey 「于市场迅速建立极高的声誉」，「绝对是对家事法律富影响力的人」(2020); 「她是超卓的 - 致力达致合理的判决及极佳的待客态度」(2021)。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2008 香港及伦敦卫达仕律师事务所
2005 伦敦 Mishcon de Rayan
2003 伦敦高伟绅律师行
2001 伦敦 Peters & Peters
1990 新西兰 Carlie Dowling 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16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2012 Resolution Qualified Mediator 合资格调解员
1998 LEADR 合资格调解员
1993 纽西兰法律协会诉讼技巧文凭（出庭代讼）
1990 纽西兰威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文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3 香港
2001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91 新西兰

▼ 专业团体

2017 国际家庭律师协会会员
2016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人员
2012 香港家事法协会





林淑欣 (Karen Lam)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39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师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取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及香港两地的律师资格。林律师专门处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务，尤其专注处理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子女管养权、监护及财政申请、第三方权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后协议及和解。林律师亦专注处理起草遗嘱、遗嘱认证及一般民事诉讼事务。

林律师是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0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律师学院的成员。林律师亦于 2021 年 1 月获首席大法官委任为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成员。

林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林律师亦是香港婚姻监礼人。

林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9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2008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士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6 婚姻监礼人
2010 认可综合调解员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尔斯）

▼ 专业团体

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家庭律师学院成员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执行成员
香港协作实践小组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我们的团队



吴珊珊 (Victoria Ng TEP)

资深律师

直线 +852 2803 3727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victoria.ng@howsewilliams.com

吴珊珊于 2013 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

吴律师的专门处理婚姻及信托事宜。她处理的案件经常涉及国际元素，包括搬迁及大量海外资产如海外信托持有的资产。吴律师就新建立的婚姻关系或关系破裂的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草拟及协商婚前及婚后协议、分居契约及离婚协议书。

吴律师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侣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争议。她亦就广泛的继承及继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 (STEP) 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营销及通讯分会的会员。吴律师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 (优等)。她就信托、受托人职责以及受益人对信托资料的权利提供法律意见。

吴律师亦是香港家事法协会及亚太法律协会的会员。她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吴小茆 (Stephanie Ng)

资深律师

直线 +852 2803 3723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stephanie.ng@howsewilliams.com

吴律师于 2013 年获认许为香港律师。她全面就离婚、婚前协议、管养及儿童照顾安排、收养、监护诉讼及财务争议等婚姻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吴律师亦致力处理有关儿童权益的事宜，并曾接受亲职协调、离异家庭的家庭治疗及儿童包容性调解及辅导的训练。

吴律师亦广泛处理遗嘱认证及产业规划，并经常与海外大律师合作处理跨司法管辖区的产业事宜。

吴律师获《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评为 2020 及 2021 年的「值得关注律师」。吴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李朗妍 (Veronica Lee)

律师

直线

+852 2803 3742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veronica.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于 2018 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她专门处理家事及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附属济助申请、已婚及未婚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除婚姻诉讼外，李律师亦富拟备及审阅婚前和婚后协议书及就其提供法律意见的经验。

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王熹榆 (Hermia Wong)

律师

直线

+852 2803 3789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hermia.wong@howsewilliams.com

Hermia 于 2021 年获认许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专门提供有关家庭财产及子女的法律意见。除了处理一般常见本地离婚个案外，Hermia 提供的法律协助范围广泛，包括各类型国际家庭法纠纷，涉及海外信托资产的纠纷、保护及追踪被转移的资产、草拟遗嘱及有关婚姻的协议书，处理由婚姻协议书衍生的纠纷等；亦包括一切有关子女及儿童的议题，如父母分居后的子女照顾安排、判定为父母的命令、保护儿童及少年、家庭暴力、移居或把子女带离司法管辖区、监护程序等。

Hermia 专修国际儿童法律，研究课题包括跨国代孕安排、跨国掳拐儿童（不论涉及受海牙国际公约所规范的司法管辖区与否）。现时 Hermia 是香港唯一获颁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儿童权利（高级研究）之法学硕士，她更以状元殊荣毕业。

王律师说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